

行政法務範疇

行政法務政策

一支廉潔及高素質的公務人員隊伍，一個高效率及充滿活力的公共行政體制，是落實政府政策，發展經濟和服務社會的首要條件，亦是落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保障。

然而，不必諱言，目前的公務人員隊伍及公共行政體制，確實存在着有待改進之處。因此，特區政府必須改善公共行政體制，精簡組織架構，簡化行政手續，以回應市民的呼聲，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

為此，我們基於歷史與現實環境，訂定了工作的目標，並根據實際情況，訂定了相關措施，以積極而穩妥地改善公共行政體制。

首先，我們將對各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架構、職責和權限，以及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作出準確、全面的評估，充分掌握第一手資料，使有關決策建立在堅實可靠的基礎之上，從而循序漸進地實現各項既定目標；

其次，我們將開展各項在職訓練及職業培訓活動，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與士氣，改善服務態度，更重要的是，希望藉以建立一種嶄新的行政文化：將公共服務視為對社會的一種責任，而不僅僅是職權的行使。

同時，我們將透過資訊工具的廣泛運用等手段，以克服官僚作風，方便市民。

在法務領域，我們也面臨許多挑戰。我們必須透過落實《基本法》規定的立法舉措、原有法規的適應化修訂、填補法律漏洞或補足原有法規，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我們還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與合作，委派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及出席質詢。

1 行政及公職領域

1.1 一般目標

在行政及公職領域內，目標為提高公務人員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改進公務人員的錄用、紀律、提昇和晉級制度；強化廉潔意識和公僕觀念；精簡組織架構，簡化行政手續，善用公共資源及完善相應法規，以適應社會的發展。

1.2 優先介入領域

- 1.2.1 檢討組織架構：必須系統及詳盡地分析和研究各個公共實體的架構、職責和權限，以便落實《基本法》和有關法規關於政府部門組織、職權和運作的規定；
- 1.2.2 評估人力資源：在實現上述一般目標的過程中，人力資源的正確管理是重要環節之一。因此，我們將對可動用的人力資源（其結構、學歷、能力及動力）作全面而精確的研究和分析，以便在此基礎上制定正確的人力資源政策，並就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計劃、管理和發展採取具體的措施，同時為改進公務人員的錄用、紀律和晉升制度創造條件；
- 1.2.3 加強職業培訓：為了普遍提高公務人員的質素和專業水平，將特別注重在職培訓及職業培訓，更新其專業知識，以便適應環境的變化，同時，我們將檢討現行的培訓制度及項目，以善用公共資源，提高培訓效果；
- 1.2.4 運用科技設備：在當今資訊社會，公共行政部門必須善於運用科技發展的成果，以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官僚作風，方便市民並拉近與使用者的距離；
- 1.2.5 推介旅行證件：我們將重視並致力於向外國或其他地區推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護照及旅行證）。

1.3 主要措施

- 1.3.1 就公共部門及實體現有人力資源的概況、結構及其他有關情況製作報告；
- 1.3.2 制定合理運用人力資源的新機制，尤其是重新評估評核制度、部門之間的互通性、職程之間的互通性及職業變

更的制度；

- 1.3.3 大力推行在職培訓，尤其是在公眾接待及法律培訓及管理培訓方面；
- 1.3.4 投入資源並創造有利於職業培訓的條件，尤其是透過與有關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同及合作協議，以及透過未來法律培訓中心的運作；
- 1.3.5 透過行政暨公職局製作有關職業和語言培訓、進修的刊物及其他視聽教材；
- 1.3.6 就行政當局在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方面遇到的問題，以及將之納入資訊社會的程度製作報告，這可作為其後發展電子公共行政的基礎。電子公共行政以使用聯網上的資訊為主，且可讓企業或其他使用者透過電子途徑查詢有關公共行政當局的事宜，以及取得公開的登記資料；
- 1.3.7 作為資訊管理的根本工具，須擴大並完善行政當局的數據通訊網（INFORMAC），以優化其使用；
- 1.3.8 繼續非官僚化的程序，以增加居民，尤其是經濟參與人的認受性，並深入考慮在非官僚化、公共服務質素及對使用者的資訊方面設立推動行政現代化措施的觀察站；
- 1.3.9 對透過優質證明及優質檢定系統等機制，對逐步在各公共部門引入優質服務系統進行研究及加強推廣；
- 1.3.10 在全面分析現存情況的基礎上，就公共部門架構的重整及規範其設立和撤銷的法律的修正，以及制定更靈活的機制，使公共部門的組織更切合其職責與權限及配合《基本法》及有關法律的規定等方面製作報告；
- 1.3.11 研究最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況的可行的評估制度，以評估公共部門的組織、其服務的成效及質量等；
- 1.3.12 推動和加強與本地、內地及國際的機構和組織在公共行政方面的專業技術培訓等技術合作；

1.3.13 促進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向市民推介各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權限和職責，使市民能對該等部門及實體的職責有清晰的認識。

1.4 臨時市政領域

1.4.1 將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全面研究臨時市政架構的改組。

1.4.2 各臨時市政機構繼續在下列領域為居民服務：

1.4.2.1 致力於改善環境及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考慮到居民的健康和安逸，改善綠化區、休憩區及運動和娛樂場地，並使居民認識公共衛生問題及促進文化表演活動；

1.4.2.2 提高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居民的關係，提供各種快捷而有效的溝通途徑，並採取有利於解決居民的問題及滿足其需要的措施。

2 法務領域

2.1 一般目標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該領域的情況，在二零零零年有如下四大目標：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法律體系；製作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僅具葡文本的法規的中文本；依據《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國際法律事務及充分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

2.2 完善內部法律體系的措施 研究及訂定某些具緊迫性的法規

2.2.1 檢討、修訂《刑法典》，尤其是有關刑事責任年齡的規定；

2.2.2 補足登記及公證方面的規範性文件；尤其是核准雙語印件及簿冊的式樣；

- 2.2.3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居民身份證發出的法規；
- 2.2.4 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檢討《道路法典》；
- 2.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
- 2.2.6 《稅務法典》及有關的訴訟費用制度；
- 2.2.7 與外界就民事、商事及刑事事宜的司法合作方面的法規；
- 2.2.8 補足司法組織及運作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尤其是核准雙語印件及簿冊的式樣。；
- 2.2.9 檢討及修訂有關入境、逗留及定居制度方面的法規。

2.3 完善內部法律體系的措施 訂定重組有關實體的法規。

- 2.3.1 重組司法事務局的組織架構；
- 2.3.2 重組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 2.3.3 重組社會重返基金；
- 2.3.4 重組司法官培訓中心；

2.4 完善內部法律體系的措施 跟進法規的執行

由於現行法律體系中，部份的法典未經實踐檢驗，為了找出尚有的漏洞、解釋上的缺陷以及是否符合本地實況，須在本年內進行有關工作。為此，政府將視乎情況成立跟進五大法典（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及其補足法規的各個委員會，以便適時作出有關調整。

2.5 完善內部法律體系的措施 推廣及培訓活動

澳門居民及公務人員瞭解並自覺遵守法律，是充份發揮法律功

效的前提之一，因此，我們將盡力推廣法律，並加強專門培訓，尤其是有關新近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規定。為此，政府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2.5.1 集合法律培訓中心、行政暨公職局、澳門大學法學院的力量，組織有關澳門法律的專門培訓活動，尤其是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以及其他重要法規的培訓活動。

2.5.2 進一步加強《基本法》的推廣活動以及其他法規，尤其是新的法規的推廣活動；

2.5.3 促進出版專題法規單行本的官方版。

2.6 製作現行規範性文件的中文本

2.6.1 視需要公佈僅具葡文本的現行訓令及對外規範性批示的中文本；

2.6.2 於中文官方化之前公佈的規範性文件的中文本，如有需要，在作出有關修正及完善之後，重新公佈有關文本。

2.7 依據《基本法》處理國際法律事務

2.7.1 採取內部措施配合中央政府締結的並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7.2 在中央政府協助和授權下，就國際司法互助關係，尤其是有關移交逃犯及被判刑者事宜，做出適當安排；

2.7.3 經中央政府協助或授權，談判和簽定互免簽證協議；

2.7.4 依據《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其他國際法律事宜。

2.8 管理現有資源

2.8.1 就錄取報讀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法院書記長培訓課程

進行開考；

- 2.8.2 在核准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通則後，開展有關招聘工作。
- 2.8.3 落實電腦應用系統使用中文介面的研究成果；
- 2.8.4 安裝及技術支援電話自動查詢系統的加強設備，以便市民能透過該系統查詢所申請的證件是否已可領取；
- 2.8.5 繼續進行居民身份證電腦應用系統的修改工作，以配合明年（二零零一）將進行的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工作；
- 2.8.6 豐富身份證明局網頁上的資訊內容，例如：加上英文等；
- 2.8.7 全面實行檔案管理電腦化；
- 2.8.8 進行身份證明局電腦室的重建工程；
- 2.8.9 與其他部門合作購買及分享使用新的指模自動識別系統（AFIS）；

2.9 設施領域及程序領域

- 2.9.1 考慮到完全執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教育制度，改善少年感化院的環境和工作條件；
- 2.9.2 在印務局大樓進行改善工程；修葺印務局印刷工場，並使之現代化。
- 2.9.3 支持刊登及出版有關澳門法律的立法、司法見解或學說著作；
- 2.9.4 出版《法律詞彙》修訂版及中文版《澳門法律辭典》第一冊；
- 2.9.5 加強與外地學術機構的合作，使外地對澳門法律有更深

入的認識和研究；

- 2.9.6 推廣作出登記及公證行為的主要手續及程序；
- 2.9.7 加強中文在登記和公證部門的使用，使所有登記行為以中葡雙語作出，而公證行為可應當事人要求，以中葡任一語言作出；
- 2.9.8 開始研究有利於按照《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將在本澳以外作出的登記行為轉錄的程序；
- 2.9.9 推廣有關申請居留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主要手續及程序；

制定已核准或將核准的表格及簿冊式樣（例如有關民事及刑事方面的傳喚及通知書、有關登記及公證以及訴訟費用等），並促進其使用。